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  42  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3133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給付  
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  
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permethrin成分藥品Permethrin Cream 5%  
W/W 30g/Tube、60g/Tube共2品項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  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  
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3節皮膚科製劑Dermatological  
preparations 13.15.Permethrin外用製劑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  
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  
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  
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松林藥品有限公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575343	PERMETHRIN CREAM 5% W/W	PERMETHRIN 50MG/GM	30GM	松林藥品 有限公司	390	381	1.本品項為特殊藥品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3.15.規定。	113/12/01
2	BC28575351	PERMETHRIN CREAM 5% W/W	PERMETHRIN 50MG/GM	60GM	松林藥品 有限公司	700	687	1.本品項為特殊藥品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7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3.15.規定。	113/12/01

## 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## 第13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3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3.15. Permethrin 外用製劑： (106/9/1、111/6/1、<u>113/12/1</u>)</p> <p>1. 每人每次處方使用 30gm 一支，需要時得於 7 天後再處方使用一支 (限 30gm)；若第 1 次處方使用 60gm 一支，則 7 天後之第 2 次治療不得再處方一支(30gm 或 60gm)。 (106/9/1、111/6/1、113/12/1)</p> <p>2. 半年內需使用第 3 次時，須經皮膚科醫師確診處方。</p>	<p>13.15. Permethrin 外用製劑： (106/9/1、111/6/1)</p> <p>1. 每人每次處方使用 30gm 一支，需要時得於 7 天後再處方使用一支 (限 30gm)；若第 1 次處方使用 60gm 一支(<u>限專案進口藥品規格</u>)，則 7 天後之第 2 次治療不得再處方一支(30gm 或 60gm)。</p> <p>2. 半年內需使用第 3 次時，須經皮膚科醫師確診處方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